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 财务报表附注	10-6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蛋氨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夏蛋氨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夏蛋氨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蛋氨酸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8,414,713.16	30,530,038.78	187,003,43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855,000.00	1,720,000.00	3,31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72,690,060.65	73,160,546.85	1,210,980.54
预付款项	五、4	26,284,997.42	38,658,238.68	71,610,321.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9,180,711.54	1,052,503,940.80	214,695,319.06
存货	五、6	235,686,602.36	146,618,285.98	105,176,9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9,718,484.44	79,601,462.88	86,822,167.06
流动资产合计		835,830,569.57	1,422,792,513.97	669,829,18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234,274,740.25	1,271,891,579.31	1,317,190,611.52
在建工程	五、9	1,047,204,181.39	371,133,456.93	-
工程物资	五、10	91,605,596.93	179,015,351.30	78,826,930.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285,250,194.27	57,168,149.72	18,885,68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601,604.63	9,833,344.82	16,431,8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482,557.48	2,544,095.96	2,114,40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6,367,556.08	173,633,517.11	82,490,02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786,431.03	2,065,219,495.15	1,515,939,528.40
资产总计		3,550,617,000.60	3,488,012,009.12	2,185,768,713.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05,000,000.00	29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60,000,000.00	20,000,000.00	189,917,275.00
应付账款	五、19	489,772,979.79	336,437,821.00	502,745,642.45
预收款项	五、20	38,887,290.53	34,029,495.16	10,924,74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484,510.08	2,325,174.64	1,118,401.00
应交税费	五、22	3,817,957.42	18,849,356.49	1,597,856.77
应付利息	五、23	4,884,116.94	3,007,542.69	1,760,31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7,639,454.76	604,201,675.51	37,567,9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65,899,600.00	180,899,600.00	139,899,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0,385,909.52	1,489,750,665.49	935,531,77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467,800,000.00	1,199,000,000.00	66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7	99,551,915.85	116,896,384.73	151,545,088.9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12,366,104.80	12,950,988.12	13,953,64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718,020.65	1,328,847,372.85	834,998,734.23
负债合计		2,860,103,930.17	2,818,598,038.34	1,770,530,508.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9	600,000,000.00	432,000,000.00	43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0			
盈余公积	五、31	39,051,307.05	23,741,397.08	-
未分配利润	五、32	51,461,763.38	213,672,573.70	-16,761,795.40
股东权益合计		690,513,070.43	669,413,970.78	415,238,20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0,617,000.60	3,488,012,009.12	2,185,768,713.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667,454,073.85	1,158,277,320.32	36,339,496.27
减：营业成本	五、33	406,912,071.39	707,044,429.31	31,079,98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4,257.00
销售费用	五、35	32,735,526.16	46,823,150.66	617,001.33
管理费用	五、36	10,914,180.07	21,077,739.25	5,100,856.23
财务费用	五、37	46,450,732.43	95,977,782.72	12,036,534.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74,626.81	3,867,244.31	141,40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66,936.99	283,486,974.07	-12,640,536.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558,008.37	3,924,031.12	243,060.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296,000.00	3,152,894.69	3,17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28,945.36	284,258,110.50	-15,569,475.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7,429,845.71	30,082,344.32	136,74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99,099.65	254,175,766.18	-15,706,220.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099,099.65	254,175,766.18	-15,706,220.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56,674.41	1,050,424,087.31	22,385,1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4,65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25,219.83	79,999,249.33	19,303,0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96,552.09	1,130,423,336.64	41,688,18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225,767.30	517,126,658.15	42,339,26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5,633.13	57,832,922.94	7,451,27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42,104.81	19,154,514.49	554,31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079.64	145,772,556.54	28,718,4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94,584.88	739,886,652.12	79,063,3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1,967.21	390,536,684.52	-37,375,14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24,933.73	380,819,565.24	153,4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424,933.73	380,819,565.24	153,4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80,130.34	1,142,769,344.28	668,066,15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00,000.00	95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80,130.34	2,092,769,344.28	868,066,15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44,803.39	-1,711,949,779.04	-867,912,73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0	94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00,000.00	1,6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00,000.00	129,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159,374.82	67,495,661.82	25,207,09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99,800.00	129,149,600.00	23,515,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559,174.82	326,145,261.82	49,722,5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9,174.82	1,283,854,738.18	950,277,43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078.61	221,92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84,674.39	-37,336,433.07	44,989,56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0,038.77	45,066,471.84	76,90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14,713.16	7,730,038.77	45,066,47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0	-	-	-	23,741,397.08	213,672,573.70	669,413,97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2,000,000.00	-	-	-	23,741,397.08	213,672,573.70	669,413,97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00	-	-	-	15,309,909.97	-162,210,810.32	21,099,099.65
（一）净利润						153,099,099.65	153,099,099.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00	-	-	-	-	153,099,099.65	153,099,099.65
1. 股东投入资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309,909.97	-30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09,909.97	-
3.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998,940.88		4,998,940.88
2. 本年使用					-4,998,940.88		-4,998,940.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	39,051,307.05	51,461,763.38	690,513,07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0	-	-	-	-	-16,761,79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000,000.00	-	-	-	-	-16,761,79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741,397.08	230,434,369.10
（一）净利润						254,175,76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4,175,766.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23,741,397.08	-23,741,39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41,397.08	-23,741,397.0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6,974,008.22		6,974,008.22
2. 本年使用				-6,974,008.22		-6,974,008.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0	-	-	-	23,741,397.08	213,672,573.70
						669,413,970.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000,000.00					-1,055,57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2,000,000.00	-	-	-		230,944,42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	-	-		184,293,779.47
（一）净利润						-15,706,22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706,220.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1,278,492.39		1,278,492.39
2. 本年使用				-1,278,492.39		-1,278,492.3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0	-	-	-	-16,761,795.40	415,238,204.60

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出资组建,于2013年6月7日取得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注册号640500000002507号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紫光出资,持股比例为100%。其中货币出资23,200.00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16,800.00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20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重庆紫光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该次增资于2014年12月出资完成,营业执照于2014年12月24日换发。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紫光签订三方协议,由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0,000.00万元,其中25,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于2015年4月1日全部到位。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5,5000.00万元,重庆紫光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18%,宁波兴晟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82%。2015年4月2日对此次增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全部出资,减少实收资本25,500.0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34,500.00万元。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卫日报(总第2044期)刊登了减资公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验并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XYZH/2016CQA10244号验资报告。2016年4月26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股东重庆紫光以等额货币出资16,800.00万元的方式置换原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重庆紫光缴纳的以等额货币置换原部分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6,800.00万元。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均由重庆紫光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500064786284N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中卫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罗玉成,2016年9月变更为陈其志。

2、主营业务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DL-蛋氨酸、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品除外);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蛋氨酸中间体以及蛋氨酸副产物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DL-蛋氨酸,副产品有二硫化碳、硫酸钠、硫酸氨、甲硫醇钠。DL-蛋氨酸是一种重要的氨基酸品种,是动物饲料里一种必不可少的添加剂,在蛋氨酸的消费结构中,饲料添加剂是最大的消费市场。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一期 5 万吨/年 DL-蛋氨酸生产装置,已于 2014 年底正式投入生产;二期扩建 5 万吨/年,目前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于 2016 年底前正式投产。

3、组织架构

本公司下设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安监部、营销部、技术质量部、质检中心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800 万元(包括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关联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出口退税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固定资产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10-14	5	9.50-6.79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通常指 1 年以上)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催化剂摊销费用, 该等费用在合同约定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外, 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 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国内销售: 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规定, 一般为货物运输至销售客户, 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分为以下模式:

FOB: 指按照离岸价进行交易, 卖方必须在指定的装运港内的装运点 (如有的话), 以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船舶之上方式, 或以取得已在船上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 卖方需承担完成交货前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CFR: 指按照 FOB+运费进行交易, 卖方必须以将货物装上船, 或者以取得已装船货物的方式交货。卖方需承担完成交货前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CIF: 指按照 FOB+运费+保险费进行交易, 卖方必须以将货物装上船, 或者以取得已装船货物的方式交货。卖方需承担完成交货前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实际交易执行中 FOB 模式: 货物在离港之后, 所承担之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CIF、CFR 模式: 货物风险在货物到达对方港口, 所承担之风险报酬转移, 确认销售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9%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本公司产品属于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享受13%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享受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510号);2016年4月25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进行了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总局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沙坡头国税局迎水桥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的证明,确认本公司2015年度享受以下两种优惠政策:

1) 2016年4月25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03174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2015年度享受“设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2015年11月4日取得卫沙国税通(2015)1106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号),2015年-2016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减免地方部分(即地方享有40%部分),2017年-2019年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地方部分减半征收(即地方享有的20%部分)。

根据以上政策,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预期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继续按上述优惠政策预提企业所得税。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0.03		0.03	60,342.88		60,342.88
人民币	0.03		0.03	60,342.88		60,342.88
银行存款			328,414,713.13			10,469,695.89
人民币	327,947,750.47		327,947,750.47	8,622,265.91		8,622,265.91
美元	70,356.43	6.6371	466,962.66	284,500.12	6.4936	1,847,429.98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1		20,000,000.01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1		20,000,000.01
合计	—	—	388,414,713.16	—	—	30,530,038.78

注1: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受到使用限制的银行存款余额6,000.00万元,系为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6,0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受限期间为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0日。

注2:截止2016年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户工行中卫支行2903021509201111176账户冻结金额为280.00万元,系与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该款项已于2016年2月解冻。

注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5,000.00	1,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55,000.00	1,720,000.00

(2) 截止2016年7月31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3	2016-11-23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1	2016-11-11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10-13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10-13	3,000,0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1	2016-11-11	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15,853.32	100.00	3,825,792.67	5.00	77,011,101.95	100.00	3,850,555.10	5.00
账龄组合	76,515,853.32	100.00	3,825,792.67	5.00	77,011,101.95	100.00	3,850,555.1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515,853.32	100.00	3,825,792.67	—	77,011,101.95	100.00	3,850,555.10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515,853.32	100.00	3,825,792.67	77,011,101.95	100.00	3,850,555.1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515,853.32	100.00	3,825,792.67	77,011,101.95	100.00	3,850,555.10

注:截止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截止2016年0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500.00	1年以内	6.75
广西惠牧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250.00	1年以内	5.59
Rich Leaf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233,173.06	1年以内	5.53
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100.00	1年以内	3.98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500.00	1年以内	4.60
合计		20,240,523.06		26.45

(3)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284,870.01	6.6371	15,164,910.72	1,659,715.20	6.4936	10,777,526.62
合计	2,284,870.01	6.6371	15,164,910.72	1,659,715.20	6.4936	10,777,526.6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51,189.56	94.16	38,509,297.70	99.61
1-2年	1,505,216.88	5.73	96,940.98	0.25
2-3年	28,590.98	0.11	52,000.00	0.14
3年以上				
合计	26,284,997.42	100.00	38,658,238.68	100.00

(2) 截止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尚富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791.80	1年以内	预付液氨款 未到货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81,302.60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895.04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 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3,115.14	1年以内	预付丙烯款 未到货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495.69	1年以内	预付硫磺款 未到货
合计		19,222,600.27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截止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合计	19,539,197.28	100.00	358,485.74		1,052,663,037.30	100.00	159,096.50	
其中:1.按账龄组合	5,442,714.76	27.86	358,485.74	6.59	2,225,184.97	0.21	159,096.50	7.15
2.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14,096,482.52	72.14			1,050,437,852.33	9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39,197.28	100.00	358,485.74	—	1,052,663,037.30	100.00	159,096.50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9,714.76	97.92	266,485.74	2,133,435.97	95.88	106,671.80
1-2年	30,000.00	0.55	9,000.00	8,749.00	0.39	2,624.70
2-3年				83,000.00	3.73	49,800.00
3-4年	83,000.00	1.53	83,000.00			
合计	5,442,714.76	100.00	358,485.74	2,225,184.97	100.00	159,096.5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出口退税	3,504,149.46		6,144,626.5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096,482.52		1,050,437,852.33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997,570.48	
合计			202,997,570.48	

(3)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88,740.93	1年以内	48.05	关联方往来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504,149.46	1年以内	17.93	出口退税
中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602,956.16	1年以内	13.32	保证金
中卫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交专户	非关联方	1,838,400.00	1-2年	9.41	代垫工程用地缴款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73,035.23	1年以内	6.00	关联方往来
合计		18,507,281.78	—	94.72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	8,946,864.22	8,369,811.50
出口退税	3,504,149.46	6,144,626.53
代垫职工社保	243,426.23	85,015.18
保证金	2,779,956.16	113,000.00
代垫工程用地缴款	1,838,400.00	1,838,400.00
代扣网络电视费	108,484.27	60,059.67
待摊房屋租金	327,672.10	113,431.66
备用金	108,000.00	
其他	36,776.00	15,278.46
关联方往来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合计	19,539,197.28	1,052,663,037.30

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6. 存货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20,632.10		29,120,632.10	8,712,133.62		8,712,133.62
在产品	16,286,300.98		16,286,300.98	17,505,634.32		17,505,634.32
库存商品	73,454,942.19		73,454,942.19	30,577,410.77		30,577,410.77
备品备件	97,015,787.17		97,015,787.17	76,496,643.48		76,496,643.48
发出商品	19,808,939.92		19,808,939.92	13,326,463.79		13,326,463.79
合计	235,686,602.36		235,686,602.36	146,618,285.98		146,618,285.9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一进项税	89,566,005.26	79,227,888.35
保险费	152,479.18	373,574.53
合计	89,718,484.44	79,601,462.88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原价	1,357,927,340.88	9,761,102.52		1,367,688,443.40
房屋建筑物	337,846,076.11			337,846,076.11
机器设备	1,013,999,384.93	8,735,422.19		1,022,734,807.12
运输设备	1,946,307.74	848,717.94		2,795,025.68
其他	4,135,572.10	176,962.39		4,312,534.49
累计折旧	86,035,761.57	47,377,941.58		133,413,703.15
房屋建筑物	11,436,732.67	6,373,339.27		17,810,071.94
机器设备	73,253,131.77	40,314,823.71		113,567,955.48
运输设备	163,736.13	227,326.89		391,063.02
其他	1,182,161.00	462,451.71		1,644,612.71
账面净值	1,271,891,579.31			1,234,274,740.25
房屋建筑物	326,409,343.44			320,036,004.17
机器设备	940,746,253.16			909,166,851.64
运输设备	1,782,571.61			2,403,962.66
其他	2,953,411.10			2,667,921.78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	1,271,891,579.31			1,234,274,740.25
房屋建筑物	326,409,343.44			320,036,004.17
机器设备	940,746,253.16			909,166,851.64
运输设备	1,782,571.61			2,403,962.66
其他	2,953,411.10			2,667,921.78

注: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 万吨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期)	1,047,204,181.39		1,047,204,181.39	371,133,456.93		371,133,456.93
合计	1,047,204,181.39		1,047,204,181.39	371,133,456.93		371,133,456.9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5 万吨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期)	371,133,456.93	676,070,724.46			1,047,204,181.39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一期技改		4,084,536.28	4,084,536.28		
合计	371,133,456.93	680,155,260.74	4,084,536.28		1,047,204,181.3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期)				33,468,444.58	29,904,264.02	5.75	自筹
一期技改							
合计				33,468,444.58	29,904,264.02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专用设备及物资	179,015,351.30	484,782,889.33	572,192,643.70	91,605,596.93
合计	179,015,351.30	484,782,889.33	572,192,643.70	91,605,596.93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原价	58,598,965.00	230,691,200.00		289,290,165.00
土地使用权	58,598,965.00			58,598,965.00
专利权		230,691,200.00		230,691,200.00
累计摊销	1,430,815.28	2,609,155.45		4,039,970.73
土地使用权	1,430,815.28	686,728.79		2,117,544.07
专利权		1,922,426.66		1,922,426.66
账面净值	57,168,149.72			285,250,194.27
土地使用权	57,168,149.72			56,481,420.93
专利权				228,768,773.3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账面价值	57,168,149.72			285,250,194.27
土地使用权	57,168,149.72			56,481,420.93
专利权				228,768,773.34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本期增加无形资产主要系:

(1)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重庆紫光持有的1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35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公司,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22,072.00万元。上述转让的标的资产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498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止2016年7月31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除2项PCT专利未变更权属外,其他已全部变更为本公司。

(2)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液体蛋氨酸及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股份持有的35项专利技术,123台机器设备转让给本公司。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转让价款为1,526.68万元,该价款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6)第187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专利技术价值997.12万元,设备评估价值529.56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尚未变更。

注2: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计提的摊销金额为2,609,155.45元。

注3: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丙烯醛催化剂	4,278,252.59		1,334,728.15		2,943,524.44	
甲硫醇催化剂	1,275,757.63	210,811.97	1,134,027.58		352,542.02	
铂网	4,279,334.60	8,515,981.56	162,942.79	8,431,536.05	4,200,837.32	以旧换新
硫磺回收催化剂		119,658.12	14,957.27		104,700.85	
合计	9,833,344.82	8,846,451.65	2,646,655.79	8,431,536.05	7,601,604.63	

注:丙烯醛催化剂、甲硫醇催化剂和硫磺回收催化剂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进行摊销,其中:丙烯醛催化剂按3年和4年进行摊销;甲硫醇催化剂按3年进行摊销;硫磺回收催化剂按2年进行摊销;铂网按照实际耗用量进行摊销,在铂网催化剂活性降低时就予以更换,更换时按市场价确认收入、以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7,641.76	601,447.74	21,361.09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4,915.72	1,942,648.22	2,093,046.79
合计	2,482,557.48	2,544,095.96	2,114,407.88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009,651.60	174,626.81			4,184,278.41
合计	4,009,651.60	174,626.81			4,184,278.4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物资款	46,367,556.08	173,633,517.11
合计	46,367,556.08	173,633,517.11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资产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备注
一、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	357,468,553.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689,765.08	抵押借款	见注 1
土地使用权	19,336,880.00	抵押借款	见注 1
机器设备	236,441,908.88	抵押借款	见注 2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000,000.00		
其中：承兑保证金	60,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定期存单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77,468,553.96		

注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向工商银行中卫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抵押合同 2014 年中卫（抵）字 0001 号，抵押房产 30 个，明细如下：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34 至第 2016102541 共 8 个、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63 至第 2016102569 共 7 个、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584 至第 2016102589 共 6 个、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0 至第 2016102603 共 4 个、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07、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6102611 至第 2016102614 共 4 个，系公司厂房、车间、宿舍等，抵押物建筑面积 43,435.84 m²，抵押合同金额 101,689,765.08 元；上述房产抵押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土地使用权系卫国用（2013）第 60161 号，抵押物面积 333,332.00 m²，抵押合同金额 19,336,880.00 元。

注 2：机器设备抵押说明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2014年向工商银行中卫支行取得长期借款23,000.00万元,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金额为236,441,908.88元。明细如下:

抵押合同2014年中卫(抵)字0012号,贷款金额5,300.00万元,抵押合同金额55,325,679.65元;抵押合同2014年中卫(抵)字0027,贷款金额5,000.00万元,抵押合同金额50,236,106.50元;抵押合同2014年中卫(抵)字0035号,贷款金额3,700.00万元,抵押合同金额37,655,091.73元;抵押合同2014年中卫(抵)字0003号,贷款金额9,000.00万元,抵押合同金额93,225,031.00元。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5,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05,000,000.00	29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7月31日(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万元)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1-8	2016-1-7	人民币	6.72		7,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1-16	2016-1-16	人民币	5.60		6,000.00	质押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1-5	2016-1-4	人民币	6.72		4,0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银川支行	2015-7-15	2016-7-14	人民币	4.80		6,000.0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5-10-29	2016-10-21	人民币	5.27	6,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2016-3-1	2017-2-28	人民币	5.22	1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2016-3-30	2017-3-29	人民币	5.22	13,5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2016-3-31	2017-3-30	人民币	4.35	6,000.00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2016-3-7	2017-3-7	人民币	4.79	5,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	—	—	—	40,500.00	29,000.00	

注: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89,772,979.79	336,437,821.00
1年以内	449,093,180.64	315,488,104.54
1-2年	34,916,121.14	20,857,421.35
2-3年	5,673,229.35	92,295.11
3年以上	90,448.66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应说明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支付原因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70,663.39	1-2年 2-3年	尚未结算
重庆市美德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668.64	1-2年	尚未结算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859.20	1-2年	尚未结算
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52.53	1-2年	尚未结算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73.00	2-3年	尚未结算
合计		37,129,716.76		

注:截止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8,887,290.53	34,029,495.16
其中:1年以内	38,887,290.53	34,029,495.16

注:截止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xport Trading Commodities (Pte)Ltd.	非关联方	24,669,181.46	1年以内	63.44
Alimentos Y Aditicos Veterinarios E. I. R. L.	非关联方	3,735,492.62	1年以内	9.61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ino Star Chemicals Co., Ltd	非关联方	2,238,633.35	1年以内	5.76
Al-mis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160,626.22	1年以内	2.98
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507.30	1年以内	2.76
合计	—	32,877,440.95	—	84.55

(3)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964,806.13	6.6371	32,951,914.79	1,069,526.40	6.4936	6,945,076.63
合计	4,964,806.13	—	32,951,914.79	1,069,526.40	—	6,945,076.6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325,174.64	39,089,236.63	36,929,901.19	4,484,51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6,396.50	3,526,396.50	
辞退福利				
其他				
合计	2,325,174.64	42,615,633.13	40,456,297.69	4,484,510.08

注: 2016年7月31日应付未付的工资已于2016年8月2日发放。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174.64	32,667,670.47	30,508,335.03	4,484,510.08
职工福利费		3,369,031.66	3,369,031.66	
社会保险费		1,843,441.71	1,843,441.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84,044.28	1,384,044.28	
工伤保险费		383,435.51	383,435.51	
生育保险费		75,961.92	75,961.92	
住房公积金		724,633.00	724,6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459.79	484,459.7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合计	2,325,174.64	39,089,236.63	36,929,901.19	4,484,510.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13,836.02	3,313,836.02	
失业保险费		212,560.48	212,560.48	
合计		3,526,396.50	3,526,396.5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89,974.19	17,472,400.20
房产税	963,380.19	783,803.62
土地使用税	164,603.04	493,809.17
其他		99,343.50
合计	3,817,957.42	18,849,356.49

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5,895.83	533,393.0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98,221.11	2,474,149.63
合计	4,884,116.94	3,007,542.69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7,639,454.76	604,201,675.51
其中: 1年以内	7,639,454.76	604,201,675.5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注1: 如本附注一、基本情况所述, 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与宁波兴晟、重庆紫光签订合同编号为CIIT[20150345]ZZXY的增资协议, 由宁波兴晟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增资6.00亿元, 其中2.55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3.4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款于2015年4月1日全部到位, 4月2日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工商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登记。

同时,宁波兴晟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签订编号为CIIT[20150345]GQZR号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兴晟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紫光股份。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1)持有期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季度末(21日)按照增资款 $X7.5\%$ 每个自然季度内持有股权的实际天数/360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期限为3年;(2)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增资款+增资款 X 最后一期按实际持有天数 $X7.5\%/360$ 。

2015年10月14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紫光股份、重庆紫光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了《关于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受让义务的通知函》。该通知函中,紫光股份申请宁波兴晟同意重庆紫光指定本公司代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目标股权的义务,且由本公司近期履行受让义务后完成相应减资工作。

2016年1月23日,紫光股份、重庆紫光及本公司向宁波兴晟联合提交《关于指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代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申请》,申请由本公司于2016年3月上旬进行减资,向宁波兴晟完成资金兑付,宁波兴晟同意上述申请,并承诺在完成减资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对本公司的一切债务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支付60,000.00万元股权回购款给宁波兴晟。2016年4月26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业务交易实质及本公司与紫光股份签定的费用确认书,本公司实质承担着负债义务,承担的资金成本为4,300.00万元,其中2015年3,312.50万元,2016年987.50万元。

注2:截止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100%表决权股份股东重庆紫光的欠款5,607,809.62元。

(2) 2016年7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607,809.62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工会	非关联方	1,392,071.74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合计	—	6,999,881.36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500,000.00	120,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399,600.00	60,399,600.00
合计	265,899,600.00	180,899,600.00

26. 长期借款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84,000,000.00	4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83,800,000.00	769,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67,800,000.00	1,199,000,000.00

注: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7月31 日(万元)	2015年12月31 日(万元)	借款类别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1-21	2020-1-14	人民币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3,800.00	4,2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3-11	2019-12-23	人民币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4,600.00	5,4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5-20	2019-12-10	人民币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3,300.00	3,6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7-31	2019-12-10	人民币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2,400.00	2,7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10-22	2019-12-10	人民币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1,800.00	2,100.00	抵押借款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2014-6-16	2020-6-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6,500.00	7,200.00	抵押借款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2014-6-16	2020-6-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4,750.00	5,300.00	抵押借款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2014-9-29	2017-9-2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14,880.00	14,900.00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2014-6-16	2020-6-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11,250.00	12,500.00	抵押借款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5-11-20	2022-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17,875.00	19,500.00	保证借款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5-11-6	2022-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17,875.00	19,5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5-11-27	2018-11-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22,000.00	23,000.00	保证借款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6-2-5	2022-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17,875.00		保证借款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6-3-24	2022-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8,937.50		保证借款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6-6-6	2022-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8,937.50		保证借款
合计	—	—	—	—	146,780.00	119,900.00	

27.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单位	期限 (月)	2016年7月31日	利率(%)	应计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条件
合计		99,551,915.85			116,896,384.73	
其中: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	99,551,915.85	12.92		116,896,384.73	融资租赁

注: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金		135,899,100.00		166,098,90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		-36,347,184.15		-49,202,515.27
合计		99,551,915.85		116,896,384.73

注:由独立第三方重庆紫光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301,998,000.00元。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366,104.80	12,950,988.12
合计	12,366,104.80	12,950,988.12

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期初余额	12,950,988.10	13,953,645.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减:本期转损益	584,883.30	1,002,657.12	
期末金额	12,366,104.80	12,950,988.12	

2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000.00	200,000,000.00		432,000,000.00
合计	232,000,000.00	200,000,000.00		432,000,000.00

注1: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由重庆紫光以货币出资23,200.00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16,800.00万元,该出资业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6月4日出具正索原验(2013)597号验资报告。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16,800.00万元,专利技术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评估并出具京信评字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第078-1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的16,800.00万元不予确认。

注2:根据201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由重庆紫光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于2014年12月20日变更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4日换发营业执照,2014年12月26日完成出资。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00			432,000,000.00
合计	432,000,000.00			432,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注: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重庆紫光以等额货币方式出资16,800.00万元置换2013年公司成立时的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截止2016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重庆紫光缴纳的以货币置换原部分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的投资款16,800.00万元。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78,492.39	1,278,492.39	
合计		1,278,492.39	1,278,492.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974,008.22	6,974,008.22	
合计		6,974,008.22	6,974,008.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16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998,940.88	4,998,940.88	
合计		4,998,940.88	4,998,940.88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741,397.08		23,741,397.08
合计		23,741,397.08		23,741,397.08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741,397.08	15,309,909.97		39,051,307.05
合计	23,741,397.08	15,309,909.97		39,051,307.05

32.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可供分配利润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股东会决议，对本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实际分配股利3亿元。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672,573.70	-16,761,795.40	-1,055,57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99,099.65	254,175,766.18	-15,706,22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09,909.97	23,741,397.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0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61,763.38	213,672,573.70	-16,761,795.40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9,788,176.69	1,137,004,109.63	23,678,415.40
其他业务收入	7,665,897.16	21,273,210.69	12,661,080.87
合计	667,454,073.85	1,158,277,320.32	36,339,496.27
主营业务成本	398,843,347.08	683,635,116.28	18,418,901.59
其他业务成本	8,068,724.31	23,409,313.03	12,661,080.87
合计	406,912,071.39	707,044,429.31	31,079,982.46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饲料添加剂行业	619,990,526.98	1,082,061,567.46	22,929,624.81
化工行业	39,797,649.71	54,942,542.17	748,790.59
合计	659,788,176.69	1,137,004,109.63	23,678,415.40
主营业务成本			
饲料添加剂行业	369,474,926.13	633,734,413.85	17,870,615.61
化工行业	29,368,420.95	49,900,702.43	548,285.98
合计	398,843,347.08	683,635,116.28	18,418,901.5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蛋氨酸	619,990,526.98	1,082,061,567.46	22,929,624.81
二硫化碳	34,350,409.90	49,652,769.11	565,576.91
硫酸钠	1,948,478.23	2,883,846.32	183,213.68
硫酸铵	823,893.82	1,211,426.74	
丙烯醛	1,664,865.37	1,194,500.00	
甲硫醇钠	1,010,002.39		
合计	659,788,176.69	1,137,004,109.63	23,678,415.40
主营业务成本			
蛋氨酸	369,474,926.13	633,734,413.85	17,870,615.61
二硫化碳	25,315,014.31	45,897,880.29	401,715.04
硫酸钠	1,558,782.58	2,307,077.06	146,570.94
硫酸铵	659,115.05	969,141.39	
丙烯醛	1,073,212.08	726,603.69	
甲硫醇钠	762,296.93		
合计	398,843,347.08	683,635,116.28	18,418,901.5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蛋氨酸内销	462,303,022.38	877,480,688.35	19,683,331.81
东北片区	31,169,038.46	58,587,380.34	309,897.82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北片区	64,005,160.26	131,544,231.62	1,450,145.39
华东片区	170,525,297.46	366,173,379.93	10,168,447.53
西北片区	12,186,164.53	12,275,371.79	356,301.39
西南片区	36,534,670.94	65,916,954.59	1,048,444.80
华南片区	80,445,990.38	144,097,591.88	816,384.26
华中片区	67,436,700.35	98,885,778.20	5,533,710.62
蛋氨酸出口	157,687,504.60	204,580,879.11	3,246,293.00
北美洲	13,556,662.62	2,617,825.29	
大洋洲	1,462,795.20	1,800,913.08	
非洲	4,140,267.20	2,365,723.80	
南美洲	62,900,154.40	70,343,899.76	1,595,594.00
欧洲	15,684,334.06	51,974,469.27	
亚洲	59,943,291.12	75,478,047.91	1,650,699.00
合计	619,990,526.98	1,082,061,567.46	22,929,624.81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蛋氨酸内销	280,878,123.64	521,301,725.35	15,732,425.21
东北片区	19,132,781.16	34,750,669.23	229,922.37
华北片区	38,692,116.61	78,238,233.75	1,111,871.46
华东片区	103,978,552.14	216,086,022.15	8,218,961.12
西北片区	7,212,362.04	6,877,399.30	267,351.60
西南片区	21,815,955.19	39,380,001.45	817,940.29
华南片区	49,005,902.61	86,672,240.09	609,406.05
华中片区	41,040,453.89	59,297,159.38	4,476,972.32
蛋氨酸出口	88,596,802.49	112,432,688.50	2,138,190.40
北美洲	8,056,473.45	1,358,624.63	
大洋洲	850,969.54	1,059,868.11	
非洲	2,457,792.98	1,408,251.96	
南美洲	34,499,869.88	36,895,304.82	1,069,095.20
欧洲	9,095,056.04	29,909,841.48	
亚洲	33,636,640.60	41,800,797.50	1,069,095.20
合计	369,474,926.13	633,734,413.85	17,870,615.61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公司在办理外销出口权、客户进口登记的变更及重庆紫光与老客户的合同延续及变更的过渡期中,为保证业务平衡过渡,在相关手续及老客户合同变更完成之前的销售仍由重庆紫光负责。即本公司先销售给重庆紫光,再由重庆紫光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按重庆紫光销售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执行。上述地区分类按重庆紫光销售的终端客户进行统计分类。

(5) 2016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备注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245,138.89	6.03	主营业务收入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31,984,273.50	4.79	主营业务收入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28,973,076.92	4.34	主营业务收入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24,706,252.14	3.70	主营业务收入
石家庄高盟商贸有限公司	17,959,262.82	2.69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143,868,004.27	21.55	

(6)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备注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8,264,510.46	20.57	主营及其他业务收入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626,132.48	4.37	主营业务收入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42,043,021.37	3.63	主营业务收入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40,695,940.17	3.51	主营业务收入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38,695,966.67	3.34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410,325,571.15	35.43	

其中:2015年度通过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前五名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备注
Sepid Ostovar Asia Trading Company	15,840,000.00	1.37	主营业务收入
Targetlin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5,690,415.12	1.35	主营业务收入
Biofarma S.A.	11,617,208.02	1.00	主营业务收入
Rich Leaf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1,527,655.70	1.00	主营业务收入
Vaccinar Ind E Comercio Ltda	10,493,462.30	0.91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65,168,741.14	5.63	

(7)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备注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708,059.24	79.00	主营及其他业务收入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6,267,619.68	17.25	其他业务收入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37,371.79	1.48	其他业务收入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4,300.67	1.22	其他业务收入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726.09	0.4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6,128,077.47	99.42	

其中: 2014 年度通过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前五名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备注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59,401.71	14.20	主营业务收入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4,046,153.85	11.13	主营业务收入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3,076,923.08	8.47	主营业务收入
山东中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1,282.05	6.75	主营业务收入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239,213.68	6.16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16,972,974.37	46.71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87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90
教育费附加			116.10
合计			4,257.00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2,668,528.02	35,680,190.67	611,591.33
装卸费、仓储及集装箱租赁费	1,428,870.46	2,044,691.72	
职工薪酬	2,864,698.96	2,520,434.45	
佣金	1,891,828.64	2,767,172.68	
港杂费	1,399,370.58	1,469,201.34	
差旅费	858,978.41	914,906.67	5,410.00
招待费	585,183.19	883,781.0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521,398.47	123,750.94	
邮寄费	102,333.71	96,831.97	
其它	414,335.72	322,189.19	
合计	32,735,526.16	46,823,150.66	617,001.33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12,769.28	7,625,410.51	2,708,168.56
折旧费	1,130,584.21	1,937,060.32	270,143.46
无形资产摊销	769,822.12	979,621.43	386,737.60
税金	3,156,680.47	5,613,667.84	969,156.59
业务招待费	497,626.23	1,289,194.35	334,957.40
车耗费	793,351.88	2,502,160.53	228,698.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1,705.76	321,393.43	5,646.00
办公费	110,245.86	385,558.59	65,277.42
其它	1,051,394.26	423,672.25	132,070.30
合计	10,914,180.07	21,077,739.25	5,100,856.23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2,402,339.19	98,303,624.21	5,104,477.58
减: 利息收入	8,474,057.21	30,917,383.13	201,024.38
其中: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8,419,748.80	29,075,061.55	144,740.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08.41	1,842,321.58	56,284.13
加: 汇兑损失	-397,078.61	-221,923.27	
加: 手续费	64,197.94	112,569.17	28,492.20
加: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855,331.12	25,750,895.74	7,104,588.89
加: 其他		2,950,000.00	
合计	46,450,732.43	95,977,782.72	12,036,534.29

注: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为摊销长期应付款中核算的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 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实际利率为季度利率 3.23%, 按照 5 年摊销。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74,626.81	3,867,244.31	141,401.56
合计	174,626.81	3,867,244.31	141,401.56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538,469.32	3,892,957.12	227,554.76
其他	19,539.05	31,074.00	15,506.00
合计	1,558,008.37	3,924,031.12	243,060.76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2015年电力需求检测关管理资金	725,000.00			卫财发(2016)60号
财政局稳岗补贴	228,586.00			卫人社发(2015)428号
政府拨付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2,785,300.00		卫财发(2015)144号
收中卫市财政局就业补助金		105,000.00	129,000.00	宁政办发(2014)180号、宁财(社)指标(2015)441号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5,000.00	中卫市财政局拨入
小计	953,586.00	2,890,300.00	144,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584,883.32	1,002,657.12	83,554.76	
合计	1,538,469.32	3,892,957.12	227,554.76	

40.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9,850.00	
罚款	130,000.00	260,000.00	2,022,000.00
税收滞纳金		450,888.39	
赔偿款	1,166,000.00	394,806.00	1,150,000.00
其他		2,037,350.30	
合计	1,296,000.00	3,152,894.69	3,172,000.00

(2) 罚款明细如下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违法占用耕地罚款			1,976,000.00	卫国土资罚字(2014)第 13 号
项目简述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施工罚款			40,000.00	卫沙公(消)行发决(2014)0016 号
设施不完善、培训及应急不到位罚款		198,000.00		(卫)安监管罚告(2014)18 号
10.24 中毒事故负责人的责任罚款		12,000.00		(卫)安监管罚告(2014)36 号
10.24 中毒事故负责人的责任罚款		5,000.00		(卫)安监管罚告(2014)35 号
试生产方案没有报安监局备案罚款		2,000.00		(卫)安监管罚告(2014)58 号
未建预案制度、未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制度罚款		43,000.00		(宁)安监管罚(2015)26 号
未采取措施露天堆放污水站污泥罚款	100,000.00			卫环罚字(2016)7 号
超过许可购买盐酸、硫酸罚款	10,000.00			卫工公(治安巡逻大队)决字(2016)第 1 号
未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擅自开工行政处罚	20,000.00			(卫住建)罚字(2016)第 01 号
未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擅自开工行政处罚			6,000.00	卫建管行罚字(2013)第 002 号
合计	130,000.00	260,000.00	2,022,000.00	

(3) 赔偿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赔偿款	1,166,000.00			工亡赔偿款
赔偿款		394,806.00		事故赔偿款
赔偿款			1,150,000.00	工程事故赔偿款
合计	1,166,000.00	394,806.00	1,150,000.00	

注 1: 2016 赔偿款系公司一名员工因公死亡赔款。

注 2: 2015 年滞纳金系交纳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50,450.27 元, 耕地占用税、契税滞纳金 100,438.12 元;

注 3: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2,037,330.30 元, 主要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大爆炸事故中与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代理货物运输纠纷案, 在此次事故中, 损失蛋氨酸产品 120.275 吨, 根据账面当月成本结转单价确认, 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或有事项”所述。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8,307.23	30,512,032.40	668,92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38.48	-429,688.08	-532,177.02
合计	17,429,845.71	30,082,344.32	136,744.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170,528,945.36	284,258,110.50	-15,569,475.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7,605.08	25,583,229.95	-3,892,36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8,45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0,702.15	4,928,802.46	2,772,837.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7,368,307.23	30,512,032.40	668,921.71

42.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部往来款	60,623.19	8,044,902.10	10,480,780.00
关联单位往来	76,526,853.74	67,051,355.10	5,000,000.00
备用金	890,309.44	124,960.65	116,486.44
利息收入	54,308.41	1,856,657.48	56,284.13
政府补助	953,586.00	2,890,300.00	3,634,000.00
罚款收入	19,539.05	31,074.00	15,506.00
押金	20,000.00		
合计	78,525,219.83	79,999,249.33	19,303,056.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部往来款	9,043.39	1,909,795.99	10,482,793.83
农民工保证金	2,602,956.16		
关联单位往来	7,377,230.42	125,945,795.96	14,566,146.00
备用金	184,900.00	1,022,929.20	324,091.02
罚款及赔偿金	1,296,000.00	1,115,564.39	3,172,000.00
金融手续费	64,197.94	112,569.17	28,492.20
费用开支	12,436,751.73	15,665,901.83	144,949.00
押金	40,000.00		
合计	24,011,079.64	145,772,556.54	28,718,472.05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紫光股份归还借款	1,097,5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紫光股份资金占用利息	8,924,933.73	30,819,565.24	153,424.66
合计	1,106,424,933.73	380,819,565.24	153,424.66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紫光股份借款本金	340,500,000.00	9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40,500,000.00	95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紫光股份借款		70,000,000.00	
收到宁波兴晟款项		600,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紫光股份借款本金		70,000,000.00	
支付紫光股份资金占用利息			8,415,562.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30,199,800.00	57,399,600.00	15,099,900.00
支付借款手续费		1,750,000.00	
支付宁波兴晟款项	600,000,000.00		
合计	630,199,800.00	129,149,600.00	23,515,462.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099,099.65	254,175,766.18	-15,706,22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626.81	3,867,244.31	141,40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77,941.58	79,120,833.23	6,889,158.11
无形资产摊销	2,609,155.45	979,621.43	386,73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37,921.51	96,729,458.40	12,064,32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38.48	-429,688.08	-532,1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68,316.38	-41,441,321.54	-31,931,76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857,329.91	-79,083,349.67	91,896,65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47,329.80	76,618,120.26	-100,583,260.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1,967.21	390,536,684.52	-37,375,14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8,414,713.16	7,730,038.77	45,066,471.84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730,038.77	45,066,471.84	76,908.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84,674.39	-37,336,433.07	44,989,563.0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268,414,713.16	7,730,038.77	45,066,471.84
其中: 库存现金	0.03	60,342.88	61,49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414,713.13	7,669,695.89	45,004,97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14,713.16	7,730,038.77	45,066,471.8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控股股东	重庆	化工行业	熊泽春	91500230686236404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7月 31日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富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龙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紫光诺凯化学低碳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华星友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紫光颖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东安钾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子公司

无。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采购产品		432,499.15	83.24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二硫化碳	432,499.15	83.24				
二、采购自制半成品				4,565,309.43	100.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自制半成 品（蛋氨 酸）			4,565,309.43	100.00		
三、采购原辅料		78,211,189.79	35.41	116,124,832.44	36.39	44,438,101.87	61.50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 限公司	原辅料					3,522,367.59	4.88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069,605.37	1.39	8,454,221.29	2.65	9,488,307.02	13.13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11,930,461.05	5.40	4,695,869.74	1.47	1,683,368.38	2.33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81,196.58	0.26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 限公司						7,329,059.83	10.1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7,901,996.58	12.63	49,413,706.94	15.49	21,727,871.16	30.07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5,631.91	6.34	687,127.89	0.95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34,727,930.21	15.73	33,325,402.56	10.44		
四、采购工程物资及设备		26,513,901.59	8.70	462,846,036.82	77.09	221,330,014.25	55.56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及综合材料	13,659.40	0.00	2,156,647.31	0.36	427,821.57	0.11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2,470.97	0.07	2,707,101.70	0.45	122,464.52	0.03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7,351,438.95	1.85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7,342,905.99	2.41	924,337.60	0.15	4,651,025.63	1.17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0,347.52	0.15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02.90	0.03	150,592.60	0.03	3,432,322.92	0.86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56,213.17	0.01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5,447.34	0.38	66,211,146.02	16.6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6.67	0.00	13,350.00	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122,106.22	0.03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7,014,056.47	4.27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4,598,318.81	75.72	118,605,842.41	29.77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827,795.66	6.19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4,241.46	0.00	2,745,228.85	0.69
五、提供建筑安装工程业务		62,432,290.20	9.18	151,382,997.85	37.81	227,881,991.33	19.09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513,518.17	1.69	43,693,416.72	10.91	39,909,096.13	3.34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58,772.03	7.36	107,689,581.13	26.90	187,972,895.20	15.75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费	860,000.00	0.13				
六、提供运输劳费		29,925,947.83	70.65	49,020,724.73	76.14	3,126,863.00	69.17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	29,925,947.83	70.65	49,020,724.73	76.14	3,126,863.00	69.17
七、购买无形资产		230,691,200.00	100.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专利技术	220,720,000.00	95.6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技术	9,971,200.00	4.32				
八、购买固定资产		4,526,171.28	46.37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研发设备	4,526,171.28	46.37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32,733,199.84		783,939,901.27		496,776,970.45	

注: 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

(1) 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采购原则上按照销售方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孰低确定。此类交易主要系临时采购引起, 其中 2015 年向重庆紫光采购蛋氨酸颗粒料系重庆紫光已停产, 原蛋氨酸颗粒料需再加工后才能实现对外销售, 故调往本公司生产加工, 交易价按本公司当月的生产成本确定。

(2) 原辅料采购分为如下几种交易方式:

1) 属于临时性的零星采购的, 原则上按照销售方账面成本原价转让。若在交易时点, 市场价远低于销售方的账面成本价, 则按市场价执行, 若市场价与账面成本差异不大, 则采用销售方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

2) 属于销售方代购的, 按照销售方的采购价加上合理运费确定交易价。其中向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丙烯交易; 向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硫酸和液碱, 主要系为增加供应渠道, 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交易价格按紫泰物流向生产厂家的采购价加上合理运费确定。

3) 属于销售方销售自制产品的, 按销售方的销售价格确定, 该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

(3) 工程物资、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等交易

工程物资、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的转让主要是为了保证本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相关方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物资和专利技术转让给本公司, 交易价格主要系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在一期蛋氨酸项目筹备建设期初, 由于本公司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 为保证一期工程建设进度, 部分设备和工程物资由紫光股份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并委托重庆紫光代为采购, 以第三方采购价作为向本公司的销售价格。

(4) 提供建筑工程业务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5) 提供运输劳务定价原则是通过同一区域具备运输能力及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多方比价, 以最优价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销售产成品		38,170,895.34	5.79	241,021,267.61	21.19	22,929,624.81	96.84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蛋氨酸	36,321,818.07	5.51	236,653,831.27	20.81	22,929,624.81	96.8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二硫化碳	1,725,208.55	0.26	4,367,436.34	0.38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产品甲硫醇钠	123,868.72	0.02				
二、销售原辅料				8,055,951.43	100.00	837.61	100.00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辅料			7,956,226.31	98.76	837.61	100.00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725.12	1.24		
三、销售工程物资				3,624,735.83	100.00	6,392,623.58	100.00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综合材料			886,595.60	24.46	169,888.48	2.66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549.03	1.53	444,300.67	6.95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369,972.66	10.21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9,022.88	8.80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881.47	2.1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2,767.44	8.08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0,679.19	44.44	5,778,434.43	90.39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3,267.56	0.37		
合计		38,170,895.34		252,701,954.87		29,323,086.00	

注：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

(1) 销售给重庆紫光蛋氨酸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在本公司投产之前的蛋氨酸由母公司重庆紫光生产并销售，重庆紫光停产，本公司由于办理外销的出口权手续办理及客户进口登记的变更等都需要较长时间、与老客户的合同执行及变更需要平衡过渡，故在前述手续办理之前仍由重庆紫光负责对外销售，即由本公司先销售给重庆紫光，再由重庆紫光销售给终端客户，本公司销售给重庆紫光的销售价格按重庆紫光销售终端客户的销售价确定。内销业务已于 2015 年 5 月停止过渡期销售，外贸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过渡期销售。

(2) 销售给紫光股份副产品二硫化碳关联交易定价说明：按紫光股份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作为内部销售价格。

(3) 销售原辅料及工程物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的一些零星销售，价格按账面成本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5-6-26	2020-4-26	否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6-25	2017-6-24	是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7-16	2017-7-15	是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0,199.80	2014-3-21	2019-9-21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5-10-28	2016-10-21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3-1	2017-2-28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2016-3-30	2017-3-29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3-7	2017-3-7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014-1-21	2020-1-14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400	2014-3-11	2019-12-23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014-5-20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300	2014-7-31	2019-12-10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4,930	2014-9-30	2017-9-29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2-5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8,7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3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4-6-16	2020-6-16	否

注:上述对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说明如下: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紫光股份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的2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号为:两江新区支行2015年保字第5100002015300191号,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关联方紫光股份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号为:两江新区支行2015年保字第5100002015300301号,借款期间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取得文件号为渝农商行贷(2016)1621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会议文件,同意将紫光股份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的3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由本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若公司重组成功后,由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应上市股权质押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截止2016年7月31日,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0	2014-12-26	2015-4-1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00	2015-4-8	2016-3-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0	2015-4-9	2016-1-7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4,500,000.00	2016-4-22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36,000,000.00	2016-5-23	2016-6-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0	2015-7-3	2015-8-2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90,000,000.00	2016-3-1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0,250,000.00	2015-6-18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1,500,000.00	2015-9-17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1,375,000.00	2015-12-18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9,875,000.00	2016-3-9	2016-7-29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0	2015-10-21	2015-10-27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如下依据计算:一期蛋氨酸建设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关联方往来的期末月平均余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建设期结束后按照逐笔拆借金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无。

6. 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7. 出租情况

无。

8. 承租情况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注:资产转让详见本附注“六、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说明”。

10. 其他

(1) 向投资方重庆紫光租用固体蛋氨酸专利技术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使用费	8,400,000.00	100.00	16,800,000.00	100.00	16,800,000.00	100.00
合计		8,400,000.00	100.00	16,800,000.00	100.00	16,8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向重庆紫光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为本附注五、29—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部分的使用费,交易定价政策为:参照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原值16,800.00万元,10年摊销计算每月应支付使用费140万元。

(2) 接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

2016年7月,本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实际存入日期为2016年7月29日,存入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7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收取利息金额0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72,186.20		
合计	72,186.2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5,531.1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2,556.90	432,868.01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951.32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035.23	980,241.20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1,330.67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7,726.48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270.60	5,270.6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8,00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88,740.93	839,635,993.52	205,015,422.5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997,570.48	8,501,610.37
合计	10,592,333.06	1,044,293,225.80	213,615,561.06
3、关联方预付款项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0,655,230.75	8,405,588.24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08,434.43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125,000.00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4,000.00	
合计	125,000.00	35,127,665.18	8,405,588.24
4、关联方应付账款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60,972,745.95	32,790,545.28	1,411,087.48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81,103.48		78,133,750.36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70,663.39	32,070,663.39	4,823,131.92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33,509.49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287,125.7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4,247.01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40,036.40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4,470.94	1,987,957.6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3,953.46	1,692,482.49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1,000.00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416,148.50
合计	148,468,855.84	68,541,648.76	84,784,118.26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3,522,367.59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8,072.39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8,331.69	30,288,726.24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4.16		62,612.43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587,371.24	587,371.2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122,106.22	122,106.22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01,948.40	1,660,640.74	1,633,912.27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689.77	17,406.48	2,969.0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213.48	15,921.96	1,484.52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07,809.62		
合计	5,858,265.43	2,591,778.33	36,659,621.94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出口货物发至天津港,该批货物的进出口运输事宜授权母公司重庆紫光负责与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合同并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发出的蛋氨酸共计4800袋、总重量120.275吨,总销售价值4,008,662.50元,在2015年8月12日天津大爆炸事故中该批货物不明去向。为追回损失,母公司重庆紫光作为合同签订主体向重庆铁路运输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考虑产品价值、运费及其他经济损失,起诉标的物总价格为4,212,312.08元),并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2016)渝8601民初7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6年7月31日,该案件尚未开始审理,尚未作出最终裁判。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蛋氨酸成本2,037,330.30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2016年8月9日,已开庭审理,被告提起管辖异议,现已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管辖。

2.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与重庆紫光作为联合承租人向出租人海通租赁售后融资回租业务形成的担保事项

2015年6月,本公司与母公司重庆紫光作为联合承租人向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通租赁)签定《融资回租合同》,售后融资回租一批物件,合同约定的物件原始价值为449,227,028.39元(重庆紫光与本公司分别为437,703,028.39元、15,240,000.00元),转让价格3亿元,转让价款全部由重庆紫光收取,并由重庆紫光向海通租赁出具全额转让价款收据。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物件转让价款,也未承担相关融资费用,根据《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与重庆紫光就该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向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事项说明

2014年3月,本公司与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签订了《蛋氨酸生产系统节能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本公司向中节能购买节能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30,199.80万元(其中设备款21,994.00万元、分享的节能效益费8,205.80万元)。该节能设备由中节能负责安装并承担建设费用,建设期满为2014年9月20日;从2014年10月开始中节能以分享节能效益的形式分期收回节能设备款,节能效益的分享期为60个月,从2014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每季度向中节能科技支付1,509.99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之前,所有由中节能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及项目工程区内的建筑物等财产的所有权均为中节能公司所有,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将无条件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该交易独立第三方重庆紫光为本公司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30,199.80万元。

根据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时根据融资租赁性质确认固定资产价值21,994.00万元,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30,199.80万元及技术服务费8,205.80万元。2014年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15,099,9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7,104,588.89元;2015年度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60,399,6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25,750,895.74元。2016年1-7月已向中节能支付分期款30,199,800.00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技术服务费)12,855,331.12元。

尚未支付的款项将分别于2016年8-12月支付3,019.98万元、2017年支付6,039.98万元、2018年支付6,039.98万元、2019年支付4,529.97万元。

十一、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10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8,469.32	3,892,957.12	227,55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19,748.80	29,075,061.55	144,740.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6,460.95	-3,117,785.30	-3,156,4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681,757.17	29,850,233.37	-2,784,198.99
所得税影响额	781,358.15	2,686,521.00	-696,049.75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00,399.02	27,163,712.37	-2,088,149.2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7 月	22.52		
	2015 年度	46.87		
	2014 年度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7 月	21.26		
	2015 年度	41.84		
	2014 年度	-3.91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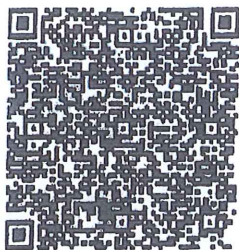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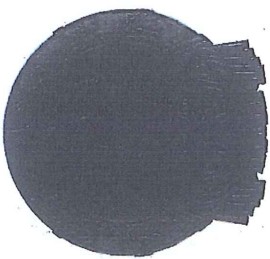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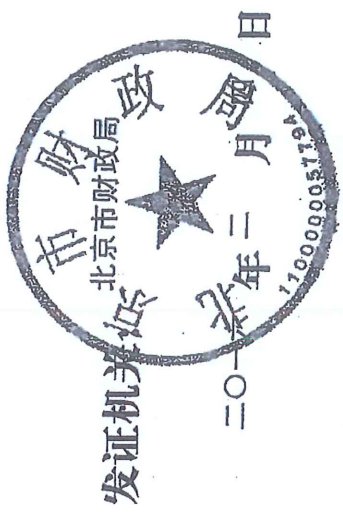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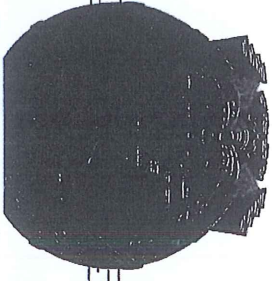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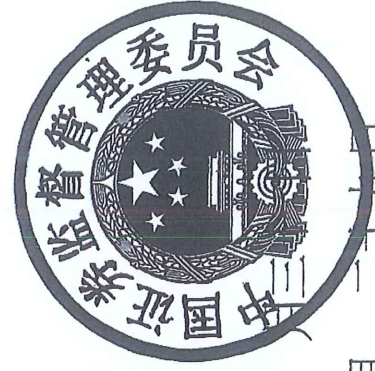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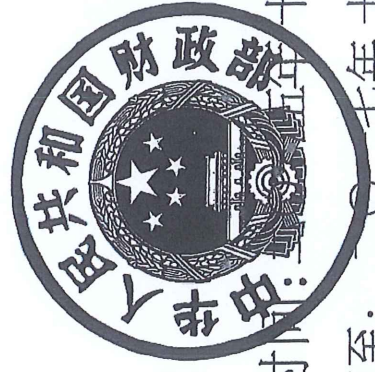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3.31



1. 惠州分公司惠州办事处惠州分所 2012.12.12
同惠年入 100 万元的惠州分公司惠州分所

姓名 胡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119741017358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420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代管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2006 年 10 月 31 日
/y /m /d